

# 目 录

## 一、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第 1—2 页

## 二、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6〕8730号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商中拓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商中拓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商中拓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商中拓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中拓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的规定编制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中拓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浙商中拓管理层编制的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中拓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含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交通 投资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一) 在财务公司存款	436,415,001.22	33,082,293,939.09	32,955,579,912.44	563,129,027.87	-308,808.74
	(二) 向财务公司借款	350,000,000.00	4,761,832,953.90	5,111,832,953.90		34,832,953.90
	(三) 其他金融业务					
	1. 委托贷款[注 1]	576,000,000.00	5,327,180,000.00	3,146,000,000.00	2,757,180,000.00	400.00
	2. 收到关联方在财务公 司开具的商业汇票[注 2]	13,781,124.02	140,238,803.61	150,434,585.95	3,585,341.68	2,438,953.60
	3. 在财务公司开具商业汇 票[注 3]	598,000,000.00	932,000,000.00	1,390,000,000.00	140,000,000.00	93,200.00
	4. 在财务公司开具保函	35,000,000.00	73,951,225.16	35,000,000.00	73,951,225.16	

[注 1]系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由于合并抵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期初、期末均无余额

[注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开出的商业汇票 140,238,803.61 元；本期减少 150,434,585.95 元系在财务公司贴现减少 16,980,000.00 元(支付贴现息 2,438,953.60 元)、向其他银行贴现减少 65,620,657.39 元、用于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到期减少 58,052,804.54 元和到期托收减少 9,781,124.02 元；期末 3,585,341.68 元系已用于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商业汇票 390,000.00 元和期末仍在手商业汇票 3,195,341.68 元

[注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在财务公司开具商业汇票，期初余额 598,000,000.00 元，本期开具 932,000,000.00 元，到期承兑 1,390,000,000.00 元，期末尚未到期承兑 14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